

《东源县柳城镇上洞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》（监理） 服务需求书

1	项目名称	东源县柳城镇上洞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
2	项目业主	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：东源县建设中路。 电话：0762-8831701 联系人：朱生
3	所需服务	水利工程监理
4	资质要求	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2.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丙级以上（含丙级），3.拟投入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。
5	监理服务内容	施工图设计阶段、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完工结算阶段、保修阶段的质量、投资、进度、安全控制；监督、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，预、结算审核、竣工图审核等。
6	合同签约地点	东源县水务局
7	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报下浮率：下浮范围 0.1%-10%。 计价标准：按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
8	监理服务期限	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、办妥完工结算及财审结算手续，且相关工程项目、监理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之日终止。

9	结算方式	双方按合同约定
10	验收	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档案初步验收同步进行，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。工程验收实行备案制度，应按水利部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SL223-2008）执行。国家如有新的验收规定时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.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2.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，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。3. 监理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监理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。4.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5.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，发包人应予以赔偿。6. 发包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。7. 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12	补充合同与争议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

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
2026年03月17日

